

附件 1

2025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青年博士“启航”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方向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青年博士，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

一、支持领域

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经费支持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方向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获得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单位。

(二)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

一是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年龄未满 35 周岁 (198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女性年龄未满 38 岁 (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是具有博士学位; 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

五、推荐限额要求

本方向项目实行限额推荐, 总体根据各组织单位 (含其下属各在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 获得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数量的 70%, 计算各组织单位的推荐项目数量 (数字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原则上每个组织单位最多不超过 100 项。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组织单位中未明确推荐项目数量的市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院校, 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获得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数量的 70%, 计算可推荐项目数量 (数字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各组织单位推荐立项项目数额参考表

组织单位	推荐立项项目数限额
中山大学 (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100
华南理工大学	56
南方医科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100
暨南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85
广州医科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72
广东工业大学	49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50
广州大学	55
华南农业大学	41
华南师范大学	32
广东药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6
广东财经大学	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1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55
广东省科学院	26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南部战区在穗医院）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8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2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1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9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3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15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组织单位中未明确推荐立项数目的市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院校（详见组织单位清单第 17、19、25、34、37、39、40 项）	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获得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数量的 70%，计算可推荐项目数量（数字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六、预期代表性成果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 5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

（一）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

（二）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或以上；

（三）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 1 项或以上；

（四）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1 项或以上；

（五）项目实施期内，获得职称晋升。

七、其他说明

“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